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錦榮
訴訟代理人　曾邑倫　律師
　　王捷拓　律師
　　李建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訴訟代理人　吳素萍
　　黃玉杏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